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原告 翰詮大飯店

法定代理人 陳鳳如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告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琮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於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。次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固有當事人能力。惟以非法人團體之地位提起訴訟者，即應就其符合具有一定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一定之目的、獨立之財產，以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非法人團體之必備要件，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並未陳明其就本案訴訟有當事人能力之緣由、法律上依據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2週內補正，原告迄未仍未提出任何依據證明其為具有可特定之多數組織成員、辦事處及獨立財產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陳報地址之稅籍資料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，佐以原告所提出旅館業登記證之

01 記載，堪認原告僅為翰詮飯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經營之事
02 業，實難認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非適
03 法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12 書記官 蔡秀貞